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保理”）拟与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江苏钟化、金陵塑胶、金浦新材等开展保理业务，本次保理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金浦保理拟与金浦集团开展的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金东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科技投资、合办、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承办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业务；对企业进行投资并管理；创办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基地、示范高科技产业成果；投资、咨询。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069,670,136.58	15,445,752,661.33
净资产	4,361,448,893.69	4,510,209,274.81
营业收入	5,025,328,984.68	3,971,767,880.01
净利润	212,178,253.60	168,089,806.29

2、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钟化”）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25,561.598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丰华路158号

主营业务：农药助剂与表面活性剂项目、聚醚多元醇新材料项目

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贵金属、黄金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钟化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94,198,232.35	2,838,797,160.89
净资产	863,220,152.03	889,005,729.82
营业收入	1,328,188,715.63	1,059,359,800.56
净利润	30,624,138.55	27,390,445.38

3、金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材”）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188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石油化工新材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浦新材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4,074,226.10	678,143,704.08
净资产	575,951,794.57	593,657,401.39
营业收入	181,897,422.12	204,031,938.94
净利润	14,633,691.16	17,271,426.73

4、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塑胶”）

法定代表人：郭金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大纬东路186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聚丙烯、塑料制品、热能（蒸汽）、冷却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体育场塑胶铺装材料；座椅生产、安装；模具制造；装卸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金陵塑胶是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2,688,679.12	2,937,063,620.39
净资产	984,460,179.80	981,735,828.07

营业收入	1,031,737,355.58	720,303,899.95
净利润	47,477,745.54	21,037,718.2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浦保理与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江苏钟化、金陵塑胶、金浦新材等开展保理业务量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各附属企业按实际经营情况分别与金浦保理确认保理业务金额。金浦保理将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融资利息与保理手续费。

（一）保理标的基本情况

在协议有效期内，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应按照协议规定将向买方发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金浦保理。

（二）合同主要内容

1、保理类型

本次保理业务的类型为有追索权商业保理。

2、保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保理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3、保理基本要素

保理期限：不超过 1 年；

利息：金浦保理根据向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保理服务的不同种类，按《保理融资额度支用申请书》的约定收取融资利息与保理手续费；融资利息自融资发放之日起以《保理融资额度支用申请书》载明的利率按日计算；

保理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方式：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收到买方支付的应收账款时应于收到当日全额转付给金浦保理，金浦保理收到后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保理费用后如仍有正数余额的，于5个工作日内将余额退还金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制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